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祥復鋼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惠琴
被告 林希同即藍楹居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58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其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係以兩造間於民國107年1月10日簽訂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據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4條記載：「如因合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6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有合意由桃園地院管轄之約定。復觀諸原告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內容，均無涉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就系爭契約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兩造既已合意由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訴訟即應由桃園地院管轄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將本件移送桃園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04 法官 王政揚

05 法官 王偉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莊心羽